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李青蔚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547

傳真：02-87897554

E-mail：wei@mail.pcc.gov.tw

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10009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及工程時，應加強相關防疫措施，並改善提升外籍移工生活及工作環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前以110年5月20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12號函、110年5月20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45號函、110年5月21日工管字第1100300558號函、110年12月10日工程管字第1100301303號函、111年1月10日工程管字第1110000034號函及111年4月11日工程管字第1110300341號函(均諒達)請各機關(公司)加強公共工程外籍移工防疫工作在案。
- 二、因應近期COVID-19國內本土病例再起，為改善提升外籍移工生活及工作環境，各機關就所屬公共工程有引進外籍移工者，應參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勞動部相關指引，強化工作及住宿管理作為，並協助外籍移工辦理疫苗接種，降低公共工程作業環境染疫之風險。
- 三、另為確保公共工程順利推動，請各機關督促所屬辦理公共工程業務時，指定專人為防疫長，督導日常防疫規範之遵守；各機關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時，將工地防疫措施及外籍移工生活管理列入「工地管理」查核重點項目，確保公共工程品質與防疫作為兼顧。

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



1110035141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電 2022/04/29 文
交 09:37:06 章

裝

訂

線

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



1110035141